

证券代码：833500

证券简称：光大教育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p>	<p>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p>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徐宋传	61010319670721245x	425.8176	35.4848	净资产折股	2015-1-31	1	徐宋传	61010319670721245x	425.8176	35.4848	净资产折股	2015-1-31
2	唐雪莲	610103196807122507	348.3960	29.0330	净资产折股	2015-1-31	2	唐雪莲	610103196807122507	348.3960	29.0330	净资产折股	2015-1-31
4	张春贞	35012419760629644x	166.6404	13.8867	净资产折股	2015-1-31	4	张春贞	35012419760629644x	166.6404	13.8867	净资产折股	2015-1-31
3	董霄达	350102197412030450	71.7852	5.9821	净资产折股	2015-1-31	3	董霄达	350102197412030450	71.7852	5.9821	净资产折股	2015-1-31
5	刘舒娜	350102195507050420	48.0000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5-1-31	5	刘舒娜	350102195507050420	48.0000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5-1-31
6	许卓慧	445281197905170336	38.4540	3.2045	净资产折股	2015-1-31	6	许卓慧	445281197905170336	38.4540	3.2045	净资产折股	2015-1-31
7	马	14232119	12.0	1.00	净	2015	7	马	14232119	12.0	1.00	净	2015



本 41,472,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本次送红股后的股东、认购股份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徐宋传	61010319 67072124 5x	1774 .780 5	35.4 848	净资产折股	201 9-7- 30
2	唐雪莲	61010319 68071225 07	1330 .672 1	26.6 052	净资产折股	201 9-7- 30
3	张春贞	35012419 76062964 4x	694. 3053	13.8 819	净资产折股	201 9-7- 30
4	珠海和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44000300 0054442	320. 5425	6.40 89	净资产折股	201 9-7- 30

	合 伙 )					
5	董 霄 达	35010219 74120304 50	280. 0932	5.60 02	净 资 产 折 股	201 9-7- 30
6	刘 舒 娜	35010219 55070504 20	200. 0609	4.00 00	净 资 产 折 股	201 9-7- 30
7	许 卓 慧	44528119 79051703 36	150. 1434	3.00 20	净 资 产 折 股	201 9-7- 30
8	全 昭 远	62010419 73013105 11	150. 0747	3.00 06	净 资 产 折 股	201 9-7- 30
9	马 渊 明	14232119 71053000 11	50.0 152	1.00 00	净 资 产 折 股	201 9-7- 30
1 0	蔡 航	35010219 75060503 3x	50.0 153	1.00 00	净 资 产 折 股	201 9-7- 30
1 1	何 旭	65290119 71042150 15	0.57 89	0.01 16	净 资 产 折 股	201 9-7- 30

1	徐	35012419	0.24	0.00	净	201
2	津	90111065	12	48	资	9-7-
	津	03			产	30
			<b>5.00</b>	<b>100.</b>	折	
			<b>1.52</b>	<b>000</b>	股	
			<b>32</b>	<b>0</b>		
					净	201
					资	9-7-
					产	30
					折	
					股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p>						

<p>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对除前项规定</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p>

<p>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对除前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p>

<p>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p>	<p>第四十六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p>

<p>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确定股权登记日，并说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股东大会审议需单独计票事项的,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内容。</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p>	<p>第七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p>

<p>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三)董</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p>	<p>(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四)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生效时，被选举出的董事、监事正式履行董事、监事职务。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应当在股东大会的决议中明确具体的实施办法。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p>
<p>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p>

	<p>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p>

<p>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若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五)至(七)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p>

	和第九十六条(五)至(七)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在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在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以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履行职责，对总经理负责，可以参加经理工作会议，并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发表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履行职责，对总经理负责，可以参加经理工作会议，并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发表意见。公司设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违反本

<p>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章程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监事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24 小时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若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p>

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